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在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3月2日至2012年3月12日，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资金紧张，新增逾期贷款14,915.7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.48%；公司逾期贷款总计72,094.25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.64%。

上述逾期贷款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现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，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，公司也将尽力组织资金偿还逾期贷款，努力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逾期贷款明细

2012-3-13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贷款单位	贷款行	贷款金额	到期日(年-月-日)	取得借款的途径	
1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1200.00	2012-3-2	开具敞口银行承兑汇票	
2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1200.00	2012-3-6	开具敞口银行承兑汇票	
3	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	3500.00	2012-3-7	开具敞口银行承兑汇票	
4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2900.00	2012-3-9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
5		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	1115.70	2012-3-10	融资租赁	
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	2000.00	2012-3-12	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	
	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	3000.00	2012-3-12	国内信用证业务	
			小计	14915.70		
		合计		14915.70		